

关于 2023 年度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检查 考核工作的通知

区有关单位：

2023 年度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考核工作已开始，请对本单位的公职律师或公司律师 2023 年度履职情况，按照要求认真开展检查考核，并及时报送考核结果及相关考核材料。具体考核要求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对象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，经省司法厅依法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其中，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（二）考核内容

1. 办理法律事务情况

（1）公职律师

①为所在单位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②参与法律法规规章草案、党内法规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、论证的情况；

③参与合作项目洽谈、对外招标、政府采购等事务，起草、修改、审核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合同、协议的情况；

④参与信访接待、矛盾调处、涉法涉诉案件化解、突发事件处置、政府信息公开、国家赔偿等工作的情况；

⑤参与行政处罚审核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工作的情况；

⑥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宣传教育的情况；

⑦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办理民事案件的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⑧从事上述法律事务工作的数量和质量情况。

（2）公司律师

①为企业改制重组、并购上市、产权转让、破产重整等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的情况；

②参与企业章程、董事会运行规则等企业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的情况；

③参与企业对外谈判、磋商，起草、审核企业对外签署的合同、协议、法律文书的情况；

④组织开展合规管理、风险管理、知识产权管理、法治宣传教育培训、法律咨询等工作的情况；

⑤受所在单位委托或者指派办理各类诉讼和调解、仲裁等法律事务的情况；

2.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的情况；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，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。

（三）考核程序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依据本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负责进行年度考核，提出考核等次意见，于3月20日前连同考核相关材料一并报送区司法局。

（四）年度考核应提交的材料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（正反面印制，样表见附件1）；

（2）年度奖惩材料；

（3）公职、公司律师工作证书原件；

（4）单位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花名册（样表见附件2）。

上述材料须一式二份，同时报送电子文档至邮箱**1276069611@qq.com**。

五、关于会费缴纳

两公律师的会费为每年度1050元（县级，叶集区按县级），其中含上缴安徽省律师协会会费40%以及安徽省律师协会为每一位交费会员投保并代缴的“一揽子”保险费用和互助金合计50元。

年度会费在律师协会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取，每一个年度的会费收取应当在当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束前完成。首次执业的两公律师，自发证日期次月起，当年执业不足6个月的，减半交纳会费；6个月以上（含6个月）的，全额交纳会费。

年度会费原则上由两公律师所在单位统一办理，在办法规定时间内向律师协会秘书处缴纳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度公职（公司）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
2、2023 年度安徽省公职（公司）律师花名册

六安市叶集区司法局

2024 年 3 月 6 日

附件 1

2023 年度公职（公司）律师年度考核登记表

姓名		姓别		出生年月		照片 (电子照片)
民族		党派		学历		
工作证类别				律师职称		
身份证号						
取得法律职业资格（律师资格） 时间				资格证号		
领取律师工作证 时间				工作证号		
单位名称				所在内设 机构		
通讯地址				办公电话		
电子邮箱				手机		
个人年度工作总结（总结内容为通知规定的考核内容）						

<p>所在单位考核等次意见</p>	<p>执业机构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县（区）司法局意见</p>	<p>县（区）司法局公章 年 月 日</p>
<p>市、省直管县司法局审定意见</p>	<p>市（县）司法局（公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省司法厅审定意见</p>	<p>省司法厅 年 月 日</p>

注：年度工作总结栏，可另附纸张

附件 2

2023 年安徽省公职（公司）律师花名册

单位（公章）：_____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党派	学历	身份证号	律师工作证号	现工作单位及职务	是否是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	手机号码	考核结果

填表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审核人：_____

年 月 日